**附件2**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局长、主任的任免;

(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2.机构设置情况

石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本部门由8个内设机构组成。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设办事（工作）机构2个：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均为正科级。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加挂研究室、信访室牌子，石鼓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设股级事业单位石鼓区人大代表服务中心。设专门委员会6个：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3.人员编制情况

2023年年末在职人员28人，退休人员32人，行政编制18人，事业编制6人，工勤编制1人，核定编制数为26个，空编1人，超编人员2人均为改非干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年基本支出601.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5.0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36%，主要是发放基础性绩效奖和补发以前年度绩效奖。日常公用经费7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64%。

2023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接待决算数为0.747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为280.19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代表服务中心经费支出1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代表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等方面，项目支出11万元；代表活动经费（含代表履职经费）支出41万元，主要用于代表活动的开展等方面，项目支出23.44万元；代表活动经费（人大）17.1万元，主要用于代表活动支出，项目支出为17.1万元。代表委员工作室经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代表委员工作室建设等方面，财政部门未下达该经费;法制建设经费支出 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法律培训等方面，财政部门未下达该经费；工委专项经费支出44万元，主要用于各工委正常运转等方面，项目支出7.9万元；民主评议经费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民主评议活动等方面，财政部门未下达该经费；农产品质量安全行等四个专项活动支出1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四个专项活动等方面，项目支出为2.22万元； 票决制经费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票决制工作等方面，项目支出8万元；人大公报印刷经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公报印刷等方面，财政部门未下达该经费； 人大会议费支出32万元，主要用于会议费支出等方面，项目支出为31.29万元； 选举经费支出1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选举工作的开展等方面，项目支出为10万元；预算联网监控经费支出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预算联网监控工作等方面，财政部门未下达该经费。镇街人大工作站经费支出28万元，主要用于镇街人大工作支出，财政部门未下达该经费。干部培训经费29.56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代表履职培训活动支出，项目支出为29.56万元。全区机关运转及维修专项经费29.3万元，用于机关维修和阳光台工作照片冲印，项目支出为0.93万元。全区性会议费5.14万元，主要用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闭环工作，项目支出为5.14万元。全区信息化建设经费36.77万元，主要是用于预算联网监管系统的维护费用，项目支出为36.77万元。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目经费4.24万元，项目支出为3.81万元。区人大机关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年度考核奖和基础性奖74.02万元，项目支出74.02万元。省部级劳模退休发放一次性补贴6.28万元，项目支出6.28万元。人大选举经费上年结转7.86万元，项目支出为5.33万元。2023年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10.2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市代表履职补助，项目支出为7.1万元。2023年省代表活动经费为1.4万元，该项经费财政部门未下达。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经费0.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奖金，项目支出为0.3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度石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做好各项支出以及各项目的管理工作，并将及时公开到财政管理平台，对资金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结合单位实际将支出进行优化合理分配，提升资金的产出效果、节约成本与资源。在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方面按规定严格执行，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挥出最大的效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专项经费支出与预算存在差异。专项经费下达与专项业务工作进度不完全匹配，存在实际开支项目与预算不相符，需调整使用专项经费和科目现象。

预算编制需要进一步细化，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预算执行率。规范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执行，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及时调整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预算执行的预见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与支出，厉行节约。

（二）加强监管。做到监管机制环环相扣，不出现断层；单位预算是财政总预算的基础，是单位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重要经济保证。因此，为保证预算编制的质量，在编制预算中，本单位遵循合法性、真实性、绩效性、完整性原则。

（三）强化预算管理，定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